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品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儐

訴訟代理人　呂芳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9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9 年4 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9 年4 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9 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9 年12月9 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9年度除字第70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誠品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儐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竹南分行	109 年3 月25日	1萬7,202元	JC0000000	